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9,814,402.97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7,637,510.8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645,184,110.47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

司总股本为 972,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9,814,402.97 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45,184,110.4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83,26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铅蓄动力电池及锂电池制造，广泛应用于电动轻型车、电动特种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电池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技术升级迭代较快，需要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为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现金储备水平，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产能扩张、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金属期货品种，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长期储备较大规模的应急调度资金，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铅蓄电池龙头企业、新能源电池领先企业，公司目前仍处于较高速度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新兴业务快速成长，业务线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授予客户的账期较短，直销模式授予客户的账期较长，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扩大，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但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数字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建设，不断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产品品质溢价，加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将加大设备智能化改造、提升管理智慧化水平、扩大先进产能建设投资。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确保公司长久健康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主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先进产能建设，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扩大营收规模及市场影响，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